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,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独立董事核查,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,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合同条款公允、合理,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,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
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定价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 4 月 23 日